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药业”）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现就康美药业“15 康美债”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事项基本情况

2020 年 2 月 22 日，广发证券收到康美（亳州）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亳州中药城”或“担保人”）出具的《担保函》，函件原文引述如下：

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司的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及《补充通知（一）》、《补充通知（二）》，拟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“15 康美债”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“15 康美债”兑付等相关事项。

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本公司自愿为“15 康美债”公司债券债务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本担保函为不可撤销之担保，自“15 康美债”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“议案 9《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，面额 50 万（含）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、面额 50 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》”之日起生效。

担保人：康美（亳州）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2 日”

二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

广发证券作为“15 康美债”的受托管理人，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。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4 日